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6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5 月 18 日、6 月 19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氣風電”）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一、電氣風電發行上市進展情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電氣風電提交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已經通過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

2021 年 4 月 27 日，電氣風電披露《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及《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意向書》；

5 月 6 日，電氣風電披露《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公告》及進行網上路演；

5 月 7 日開始申購，5 月 10 日電氣風電披露《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網上發行申購情況及中籤率公告》、進行網上申購搖號及確定網下初步配售結果；5 月 11 日，披露《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網下初步配售結果及網上中籤結果公告》、網下發行獲配投資

者繳款、網上中籤投資者繳納認購資金；5月12日網下配售搖號抽籤、主承銷商根據網上網下資金到賬情況確定最終配售結果和包銷金額；

5月13日，電氣風電披露《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結果公告》及《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

5月18日，電氣風電將披露《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科創板上市公告書》。

電氣風電股票將於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電氣風電在科創板上市的詳細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二、電氣風電發行上市方案情況

根據《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科創板上市公告書》，電氣風電發行上市基本情況如下：

股票簡稱：電氣風電

股票代碼：688660

發行價：人民幣5.44元/股

發行數量：53,333.34萬股

佔發行後總股本比例：40%

發行後總股本：133,333.34萬股

上市日期：2021年5月19日

內容請詳見電氣風電於2021年5月13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的《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擬於2021年5月18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的《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科創板上市公告書》。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電氣風電80,000.00萬股，佔電氣風電總股本的100%；本次發行後，本公司仍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電氣風電80,000.00萬股，佔電氣風電總股本的60%。

三、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電氣風電歸屬於電氣風電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3.25億元，公司歸屬於公司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64.01億元，電氣風電歸屬

於電氣風電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佔公司歸屬於公司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 6.51%。

2、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電氣風電 79,200 萬股，佔電氣風電總股本的 99.00%；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800 萬股，佔比 1.00%；合計持有電氣風電 100% 股份。本公司是電氣風電的控股股東，對其具有控制權，合併其財務報表。本次發行後，本公司仍直接持有電氣風電 79,200 萬股股份，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電氣風電 800 萬股股份，占電氣風電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 60.00%。本公司是電氣風電的控股股東，對其具有控制權，合併其財務報表。

3、本公司承諾：“自電氣風電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電氣風電股份，也不由電氣風電回購該部分股份。”

4、電氣風電上市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